

學生實習合約書

- 一、國軍臺中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 三、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停止其實習。
- 四、學生實習單位，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 五、實習期間雙方應遵守臨床實習教學計畫，乙方學生實習前，校方應將學生實習計畫，含學生名單送交甲方實習機構。
- 六、實習學生之教學由乙方具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臨床經驗，或護理學士學位並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實習指導教師負全責，且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不超過 7 名為原則。
- 七、實習期間若由甲方指派符合資格的護理臨床教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的臨床實習事宜。乙方則指派訪視老師，在實習期間協助及輔導實習學生相關事宜，並於實習結束前召開實習評值會議。
- 八、甲方人員得協助督導乙方學生實習。學生請假事宜，需按照乙方規定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後，由乙方提供評值表與甲方共同考評。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
- 九、學生在實習期間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擬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任。
- 十、實習前，乙方應告知實習學生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甲方財產或文件，並且遵守護理倫理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病人許可，不得擅自拍照及張貼於網站。
-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病就醫，其本人得比照甲方規定之醫院實習學員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若因故請假，乙方應安排教師代理。
- 十二、乙方學生實習時應著工作服並配戴學生名牌或甲方發給之識別証。
- 十三、乙方新實習指導教師需至甲方單位熟悉環境 2 週；一年以上未於甲方單位帶護生實習之乙方實習指導教師，需至甲方單位熟悉環境 1 週；連續於甲方單位帶護生實習，但更改不同實習單位之乙方實習指導教師，需至甲方單位熟悉環境 1 週。
- 十四、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便利。
- 十五、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乙方之實習師生應遵守甲方之防護規範，防護裝備由甲方提供，其標準與甲方之員工相同。
- 十六、乙方應提供學生名冊，含胸部 X 光檢查、麻疹抗體陽性及 B 型肝炎報告(HbsAg、Anti-HBS)，若為雙陰性，應提出至少已開始施打一劑 B 型肝炎疫苗的證明文件。
- 十七、乙方得以書面聘任甲方之護理人員為護理臨床教師。

十八、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

十九、乙方護理科應為前往甲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另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100 萬，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給甲方，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

二十、乙方於實習期間學校以計畫或助學金繳納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於甲方，每名每月新台幣 100 元整，並於實習後一個月內支付完畢。如乙方學生為最後一哩實習則繳納臨床教師指導費用於甲方，每名每梯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十一、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每週實習 32~40 小時，每梯總時數共 120 小時~192 小時)
若有時間梯次變動，則另函通知。

實習科別	學制	實習時間	梯數	週數(週/梯)	實習病房	學生人數(位/梯)	老師人數(位/梯)	實習總人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五專	109.02.24~109.06.11	4 梯	4 週	W7、8	7 位/梯	1	28 位
基本護理學實習	五專	109.07.06~109.07.24	1 梯	3 週	W7、8	7 位/梯	1	7 位
臨床選習	五專	109.02.24~109.06.24	3 梯	6 週	W15	7 位/梯	1	21 位
	五專	109.06.29~109.9.17	2 梯	5 週	W15	7 位/梯	1	14 位
	五專	109.09.21~110.01.21	3 梯	6 週	W15	7 位/梯	1	21 位

二十二、本合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醫院名稱：國軍臺中總醫院

地 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電 話：04-23934191

院 長：王智弘



乙方：學校名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電 話：037-728777

校 長：黃柏翔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